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李金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俊英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李列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开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俊英、李群、罗剑刚、李金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拟定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俊英、李群、罗剑刚、李金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俊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摘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一、目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股票走势是具有不确定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充分谨慎,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延长存续期。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与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为5,000万份。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11.3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回购的部分股票。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9元/股。若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改重组、回购等操作,除息事宜,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决策、咨询等服务。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计划项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等事宜,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放弃表决权外,不承担因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所有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太龙药业、本公司、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参与对象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太龙药业股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若出现总资产与各项负债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目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充分调动管理者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回避。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50人,认购份额不超过5,000万份,每1份的认购价格为1元,其中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认购份额上限3,25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为65%: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俊英	董事长		
2	李群	副董事长		
3	罗剑刚	副董事长		
4	李金宝	董事	3,250	65%
5	张金松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张金松	财务总监		
7	张金松	副总经理		
8	冯晓强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人数不超过40)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款出资后即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人应自行承担认购资金的流动性、期限性、自动赎回等风险,公司董事会不承担员工实际缴款出资对认购人实际缴款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十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二十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三十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提供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321)。

四十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